

馬嘉理事件始末

于乃仁 于希謙 著

德宏州史志辦公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马嘉理事件始末

编 著：于乃仁

于希谦

编 审：吴志湘

编 务：于希华

佳 燕

建 萍

德宏自治州史志办公室 编

(滇)新登字06号

马嘉理事件始末

*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

德宏团结报社印刷厂印刷 德宏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5 字数：270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80525-156-8

K·40

定价： 精9.00元
平6.00元



红蚌河

红蚌河古道石墩。当年侵略军从此侵入。





上石梯寨。入侵军在此住宿。



下石梯寨。入侵军由此经过。



拱西山远眺 入侵军遭阻击后，放火烧此山。

拱西山近景一角。



拱西山石崖。
景颇族人民凭险阻
击侵略者。



入侵军败退到此住宿。今称洋人洼。



当代各族人民到此地控诉侵略者。



景颇族老人向年轻一代讲述抗英事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当地人民发誓继承先烈遗志，永远保卫祖国疆土。



马嘉理被歼之地。

序

马 曜

公元1874年12月至1875年2月，在现在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及毗邻的腾冲县等地景颇族、傣族以及当地的其他各民族广大群众为反对英国殖民主义势力由缅入滇，掀起了一场伟大的爱国主义运动。这是云南近代史上首次爆发的反殖民主义运动，少数民族同胞是这场轰轰烈烈的爱国运动的主力军。公元1875年2月，以景颇族为主体的各族爱国民众自发拿起武器、团结一心、共御外侮，把一支侵入中国境内的英国远征军打得落花流水、狼狈逃窜，捍卫了中华民族的尊严。在自卫反击战斗中，引导英军非法入境的英国翻译官马嘉理被当场击毙，这个事件被称为马嘉理事

C

148353

• 1 •

马嘉理事件并不是一个地方性的偶然事件，而是十九世纪 60—70 年代中期中华民族与英国殖民主义势力矛盾尖锐化的必然产物。公元 1840—1842 年鸦片战争后签订的《南京条约》，使英、法等国殖民主义势力进入了中国沿海地区；公元 1856—1860 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及在这一期间签订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使殖民主义势力控制了沿海地区并伸入到武汉一带的长江下游地区。1860 年以后，英国当局一直策划将其势力从长江下游延伸到长江中上游地区，要求使洋货获得免除厘金的特权、从而使洋货在与国货的不平等竞争中获得压倒优势；英国人认为从中国的西南后门就能进入一个“黄金之国”，因此尤其急切地希望迫使清政府打开其谨慎关闭着的西南后门，夺取中国西南及西部地区的广阔市场。他们策划使英国势力从印度、缅甸经过云南延伸到长江中上游地区，并与长江下游的英

国势力连成一片；这样就可以使大英帝国的殖民主义势力横贯整个亚洲大陆，建立从印度河、恒河到长江，从印度洋到太平洋的庞大的殖民主义霸权。而控制云南，是贯彻英国在中国及亚洲的殖民主义战略的一个关键，这成为当时中英矛盾的一个焦点。

英国当局决定用欺骗与武力相结合的办法，强行打开中国的西南大门。公元1874年，英国驻华公使馆向清政府骗取允许“三、四名英国游历者”由缅入滇的签证；1875年初，在几名英国人入境签证的掩护下，柏郎上校率领一支由193名武装人员组成的军队，携带大量军火非法越境进入中国，结果被以景颇族为主体的各族爱国同胞赶出国土。

事件发生后，腐朽无能的满清政府为了讨好洋人，以求得“滇案”的了结，竟然捏造罪名，对景颇族爱国者进行残酷围剿。在昆明举行的“会审”中，让侵略者的代表高踞于公堂

之上，成为审讯者，让英勇保卫祖国疆土的景颇族爱国者成为阶下囚。满清官吏串通翻译人员弄虚作假，把这场反侵略的爱国正义斗争污蔑为“见财起意，拦路抢劫洋人”，使“滇案”成为骇人听闻的千古奇冤。

在关于“滇案”的谈判中，满清朝廷要员、云南督抚及英国驻华公使从各自的政治偏见及利益出发，肆意歪曲历史事实，对“滇案”中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不同解释，并互相责难和攻击，使“滇案”成为中国近代史上一大疑案。

在旧时代的地方志书中，对马嘉理案的记叙不仅过于简略，而且因袭前人谬说，以讹传讹，使边疆各族人民蒙受的沉冤未能昭雪。例如《续云南通志稿》·洋务志·游历中，仍把景颇族爱国者污蔑为“匪徒”。《新纂云南通志》·外交考中，竟无视柏郎远征军非法入境的既成事实，把这一事件的起因荒谬地称之为

“绅民误听谣传”，将云南边疆各族人民御侮而固梓乡的正义斗争，污蔑为“关外匪徒野人乘机劫杀马嘉理”。种种谬误，难以一一列举。新中国成立后，范文澜先生编著的《中国近代史》，郭沫若先生主编的《中国史稿》，丁名楠先生编著的《帝国主义侵华史》等著作，均以正确的史学观记叙了马嘉理事件。但由于并非专题讨论，其篇幅较短（几百字至一千余字），对这一事件直接涉及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不可能开题展开研究。

于乃仁先生是我省爱国民主人士，1946年前曾捐出家产，创办私立五华文理学院，为促进云南教育事业作出贡献。60年代至70年代初他在省政协工作期间，根据长期收集的第一手资料，包括亲聆教诲的前辈陈古逸、陈小圃、袁树五、秦璞安、周惺甫、李印泉等私人珍藏的文献，如日记、信函、私家记叙、清季云南政府档案等，结合多种公开刊行的中外资

料，撰写成《马嘉理事件与烟台条约史稿》，着重揭露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侵略云南的阴谋及满清官吏出卖国家及民族利益、屠杀少数民族爱国志士的罪行，歌颂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同胞的爱国主义精神。1973年《史稿》完成之日，正值“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之时，由于“四人帮”对正常史学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书稿未能付梓。1975年3月，乃仁先生因病去世，此稿遂被搁置下来。

在此后岁月中，学术界对马嘉理案的研究有了新进展，一些有关问题引起人们的注意和探讨。1981年12月，王绳祖先生的《中英关系史论丛》出版，其中收入了他1939年撰写的论文《马嘉理案和〈烟台条约〉》，并重新作了修改补充。这篇论文大量引用了英国官方档案资料，并结合中国官方资料展开论述。虽然作者谦虚地认为，有关“论文仅仅是一个尝试，

其中错误和遗漏的地方一定不少。”^①事实上这篇论文的学术价值无疑是值得肯定和赞扬的。

虽然过去一百多年来中外史学界对马嘉理事件已作出不少的探讨,但至今仍有一系列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滇案”的疑团仍然有待人们去努力解开。这些问题包括:公元1860—1875年中英矛盾与马嘉理案的关系,云南边疆各族人民为反对殖民主义势力入侵而掀起的爱国斗争的诱因、性质、特点、规模、口号,参加者的民族成分及阶级成分分析,自卫防御措施的部署情况,参加自卫反击战斗的人员组成情况,“滇案”是否有主使之人或谁是主使之人?各族人民在这场斗争中的作用,中英外交谈判的性质、阶段及内容分析,《中英烟台条约》的后果及影响等等。

近年来,于希谦在其父亲遗留的资料及研

^① 王绳祖:“前言”《中英关系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第2页。